

埇桥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

2025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主要职责
2. 单位预算构成
3. 2025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1. 埭桥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2. 埭桥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3. 埭桥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4. 埭桥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2025 年财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5. 埭桥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收支预算总表
6. 埭桥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2025 年部门收入预算表
7. 埭桥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2025 年部门支出预算表

8. 埭桥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支出表

9. 埭桥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2025 年项目支出表

10. 埭桥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2025 年政府采购支
出表

11. 埭桥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2025 年政府购买服
务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 关于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 关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3. 关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4. 关于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5. 关于 2025 年部门预算收支预算总表的说明

6. 关于 2025 年部门收入预算表的说明

7. 关于 2025 年部门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8. 关于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9. 关于 2025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10. 关于 2025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11. 关于 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12.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全区城乡居民、被征地农民、老农保以及在职村干部养老保险制度的组织实施工作。

（二）负责全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参保、审核、变更、注销以及养老金待遇申领等工作。

（三）负责宿州市城市规划区内、埇桥区内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审核、申报、养老金发放等工作。

（四）负责全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征地组卷报批工作。

（五）负责全区在职村干部养老保险的参保、审核及养老金待遇申领等工作。

（六）负责全区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老农保）管理及养老金待遇申领等工作。

（七）负责我区农保基金的收支、安全运营和管理。

（八）负责参保对象的档案管理工作。认真接待各种来信、来访，做好对农保政策解答和咨询服务工作。

二、单位预算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埇桥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2025年度单位预算仅包括局本级预算，无其他下属单位预算。

三、2025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多维度用功宣传拓展。线下推进，拓宽宣传领域，重

点宣传“多缴多得、长缴多得”，耐心引导居民选择高档次缴费，帮助群众算清多缴费、长缴费的经济账。我们中心积极与区文旅局联系共同合作协商进行文艺创作。邀请专业创作人员来中心，听取我们对城乡居保政策细致讲解，有疑问及时进行解答，对政策有了充分的了解后进行前期创作，然后对作品再进行沟通交流反复打磨才最终定稿。创作主题紧紧围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群众十分关心关注的问题，充分利用埇桥区曲艺之乡这块文化品牌，把城乡居保政策融入民俗，以群众喜闻乐见的特色琴书、评书、大鼓、快板等非遗方式，准备下乡进行六场演出，将城乡居保惠民政策送到老百姓身边。同时中心积极联系农商银行，在银行印制的居民服务一卡通和 2025 年海报宣传单的彩页上加上城乡居保政策宣传，大大提高城乡居保政策知晓率。同时线上发力，创新宣传方式方法。充分利用“埇桥税务”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以图文、短视频等形式为载体，宣传城乡居保基本政策，讲解线上提档缴费方法、二次缴费缴费流程等内容，让群众“听得懂、记得住、用得上”。

（二）抓住重点人群，提高缴费水平。一是对照参保人员名单，将 40 岁至 60 岁的参保人作为高档次缴费重点人群，积极引导选择不低于 500 元档次缴费，鼓励有条件的家庭和群众选择 1000 元以上高档次的缴费。二是采取有力措施，对 2025 年新增领取待遇人员以及近三年到龄人员，建议年度人均缴费水平不低

于 1000 元，并且对历年缴费档次较低的引导参保人选择较高档次进行补缴，增加个人账户资金积累，提升我区居民待遇领取水平。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表 1

2025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065005-宿州市埇桥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 预算 拨款
一、上年结转		一、本年支出	267.19	267.1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二、本年收入	267.19	（三）国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67.19	（四）公共安全支出				
经常收入拨款	267.19	（五）教育支出				
国库管理非税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清算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基数供给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6.95	236.9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9.40	9.4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 预算 拨款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0.85	20.85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267.19	支出总计	267.19	267.19		

注：本表反映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情况。

表 2

2025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065005-宿州市埇桥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67.19	254.19	1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6.95	223.95	13.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02.91	189.91	13.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02.91	189.91	13.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03	34.0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69	22.6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34	11.3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40	9.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40	9.4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65	6.6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4	2.7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85	20.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85	20.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02	17.02	
2210202	提租补贴	3.83	3.83	

经济分类科目		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30226	劳务费	0.20
30228	工会经费	0.83
30228	工会经费	1.2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3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60
30302	退休费	0.99
30302	退休费	10.94
30307	医疗费补助	0.6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5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50

表 4

2025 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065005-宿州市埇桥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埇桥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 5

2025 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065005-宿州市埇桥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收入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67.19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 外交支出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三) 国防支出	
其他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 公共安全支出	
四、其他收入		(五) 教育支出	
事业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经营收入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6.9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其他		(十) 卫生健康支出	9.40
五、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公共 预算)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六、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政府 性基金)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 农林水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20.85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 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收	入		
收入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数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267.19	支 出 总 计	267.19

注：本表反映部门各项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illegible]

表 7

2025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065005-宿州市埇桥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67.19	254.19	1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6.95	223.95	13.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02.91	189.91	13.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02.91	189.91	13.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03	34.0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69	22.6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34	11.3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40	9.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40	9.4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65	6.6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4	2.7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85	20.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85	20.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02	17.02	
2210202	提租补贴	3.83	3.83	

表 8

2025 部门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

单位名称:065005-宿州市埇桥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埇桥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 10

2025 年部门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名称:065005-宿州市埇桥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支出项目/政府 采购品目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社会保 险基金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注：埇桥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 11

2025 年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单位名称:065005-宿州市埇桥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一级目录代码	一级目录名称	二级目录代码	二级目录名称	三级目录代码	三级目录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购买金额

注：埇桥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埭桥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267.19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按资金年度分全部为当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6.95 万元，占 88.68%；卫生健康支出 9.40 万元，占 3.52%；住房保障支出 20.85 万元，占 7.80%。

二、关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埭桥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7.19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5608.27 万元，下降 98.32%，主要原因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不再列支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6.95 万元，占 88.68%；卫生健康支出 9.40 万元，占 3.52%；住房保障支出 20.85 万元，占 7.80%。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2025 年预算 202.91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5.43 万元，下降 2.61%，下降原因主要是 2024 年新

增退休人员 2 名，2025 年在职人员预算支行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 22.69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17 万元，下降 4.90%，下降原因主要是 2024 年新增退休人员 2 名，2025 年在职人员预算支行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 11.34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0.59 万元，下降 4.95%，下降原因主要是 2024 年新增退休人员 2 名，2025 年在职人员预算支行减少。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5 年预算 6.65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0.39 万元，下降 5.54%，下降原因主要是 2024 年新增退休人员 2 名，2025 年在职人员预算支行减少。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 年预算 2.74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0.1 万元，增长 3.79%，增长原因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上调，大病救助基数提高。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 年预算 17.02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0.87 万元，下降 4.86%，下降原因主要是 2024 年新增退休人员 2 名，2025 年在职人员预算支行减少。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5 年预算 3.83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3 万元，下降 25.34%，下降原因主要是以 2021 年 6 月提租补贴为标准做预算，同时 2024 年新增退休人员 2 名，2025 年在职人员预算支行减少。

三、关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埭桥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54.1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27.75 万元，公用经费 26.44 万元。

（一）人员经费 227.7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6.4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四、关于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埭桥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2025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关于 2025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埭桥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

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埭桥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2025 年收支总预算 267.19 万元，收入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六、关于 2025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埭桥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2025 年收入预算 267.1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67.19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一）本年收入 267.19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5608.27 万元，下降 98.32%，下降原因主要是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不再列支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七、关于 2025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埭桥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2025 年支出预算 267.19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5608.27 万元，下降 98.32%，下降原因主要是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不再列支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其中，基本支出 254.19 万元，占 95.13%，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项目支出 13 万元，占 4.87%，主要用于开展网络运行维护和稽核、督查等业务。

八、关于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埭桥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2025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 2025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埭桥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2025 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 13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5598.62 万元，下降 99.92%，下降原因主要是 2025 年项目支出不再列支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十、关于 2025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埭桥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2025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

十一、关于 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埭桥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2025 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1. “城乡居保稽核、督查费用”项目。

(1) 项目概述。结合业务的实际需求，不定期到各乡镇街道稽核违规领取养老金人员，确定情况后开展追缴工作。

(2) 立项依据。关于印发《宿州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宿人社秘【2014】50号）

(3) 实施主体。宿州市埇桥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4) 起止时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5) 项目内容。结合业务的实际需求，不定期到各乡镇街道稽核违规领取养老金人员（与城镇职工、机关养老保险重复领取人员、服刑人员、已死亡未上报违规领取人员等），确定情况后开展追缴工作。

(6) 年度预算安排。财政拨款10万元。

(7) 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居保稽核、督查费用		
主管部门		宿州市埇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宿州市埇桥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项目属性		☐ 新增项目 ☒ 延续项目		项目期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10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10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	中期目标 (2025年—2025年)			年度目标

体 目 标	结合业务的实际需求，不定期到各乡镇街道稽核违规领取养老金人员（与城镇职工、机关养老保险重复领取人员、服刑人员、已死亡未上报违规领取人员等），确定情况后开展追缴工作。				结合业务的实际需求，不定期到各乡镇街道稽核违规领取养老金人员（与城镇职工、机关养老保险重复领取人员、服刑人员、已死亡未上报违规领取人员等），确定情况后开展追缴工作。		
绩 效 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 出 指 标	质量指标	稽核、督查覆盖率	实际开展监督检查的对象覆盖应监管对象	质量指标	稽核、督查覆盖率	实际开展监督检查的对象覆盖应监管对象
	效 益 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提高行政运行效率及结果的影响程度	通过稽核、督查较高地提高了养老金发放的准确性，确保基金安全。	社会效益指标	对提高行政运行效率及结果的影响程度	通过稽核、督查较高地提高了养老金发放的准确性，确保基金安全。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对参保人员开展满意度调查，预期无投诉。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对参保人员开展满意度调查，预期无投诉。

(二) 机关运行经费。

埇桥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部门机关运行费口径，2025 年无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三) 政府采购情况。

埇桥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埇桥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

理中心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5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0 辆，购置费 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

(五)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 年，埭桥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2 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13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